

## 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永定路 18 号

乙方：溧阳市普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一。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征集公告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季度结算。
4. 付款方式：甲方应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

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代理机构持有一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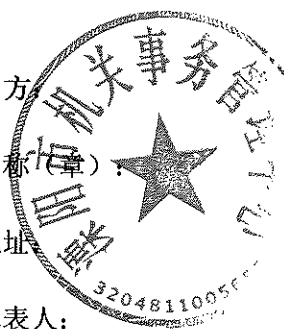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溧阳市苏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中山路16号

杨晔

陈叶

0519-87204182

中国银行溧阳新区支行

491070316327